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75 號

被處分人：樂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507760

址 設：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221 號 17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另於退款中不當扣除參加人未退回商品所應得之銷售獎金，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稱渠係於 98 年 3 月 6 日購買被處分人所銷售 U-美樂及按摩精油等商品計新臺幣(下同)1,946,700 元，並成為○○○○，嗣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親至被處分人臺中分公司提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惟被處分人推諉塞責相應不理，渠爰於 99 年 1 月 5 日再就前揭事由寄發存證信函。然被處分人以 9 折買回商品，並扣除檢舉人及渠上線所領取佣金之 68%，計算後於 99 年 1 月 7 日僅退還 582,852 元，被處分人卻未說明退貨計算明細，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
- 二、案經被處分人 99 年 3 月 1 日書面陳述及本會於 99 年 3 月 22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及調查，嗣

經被處分人 99 年 4 月 21 日到會陳述，略以：

(一) 被處分人對於參加人欲辦理退出退貨時，會先通知該參加人之上線與其進行溝通協調，倘該參加人仍欲辦理退出退貨，則依照被處分人所訂定之退貨處理流程方式辦理，參加人應填具經銷商經營權終止契約書，以書面方式向被處分人辦理退出退貨。然就退費金額之計算，就解除契約的情形下，被處分人係以全額退回參加人支付之所有款項，另終止契約之情形下，係以 90% 的金額購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被處分人雖訂有商品價值減損標準，然實際上倘參加人欲辦理退出退貨，除商品有拆封或是有瑕疵的部分外，若保存良好或未拆封之情況下辦理退貨，被處分人均未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

(二) 有關被處分人辦理檢舉人退出退貨情形：

1、檢舉人係於 98 年 3 月 2 日加入被處分人，並於 98 年 3 月 6 日購買 U 美樂 49 台及按摩精油 140 瓶，分別為 $37,800$ (元/台) $\times 49$ (台) 及 675 (元/瓶) $\times 140$ (瓶)，共計 1,946,700 元，嗣後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被處分人臺中分公司當面遞交陳情書並提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因參加人退出會影響上線所獲取之獎金，故被處分人並未立即處理，而係先行通知渠上線 ○ 君與其進行協調、安撫，惟檢舉人仍堅持辦理退出退貨，經被處分人臺中分公司於 98 年 12 月中旬轉來檢舉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申請書後，始著手計算退款，又檢舉人並非將已訂購之商品全數退回，僅退回 U 美樂 47 台及按摩精油 128 瓶，被處分人爰依終止契約退貨規定以 90% 買回商品，再行扣除渠所領取之獎金，是被處分人實際買回商品計 $【37,800$ (元/台) $\times 47$ (台) $+ 675$ (元/瓶) $\times 128$ (瓶) $】\times 90\% = 506,556$ 元 = 1,170,144 元；惟因電腦核算錯誤，扣除檢舉人獎金 506,556 元，係為渠加入時所購買全部商品 (U 美樂 49 台及按摩精油 140 瓶) 已領取之組織獎金 253,800 元及銷售獎金 252,756 元。

2、被處分人係於 99 年 1 月 6 日寄送 98 年 12 月 31 日到

期之支票 582,852 元予檢舉人，當日並接獲檢舉人於 99 年 1 月 5 日所寄送之存證信函。惟因寄送之時差關係，檢舉人係於 99 年 1 月 7 日才收到該筆退款支票。嗣被處分人另於 99 年 3 月 10 日補寄 99 年 3 月 15 日到期之支票 587,292 元。又檢舉人所提出之扣款明細並非被處分人所有，被處分人並不清楚該份扣款明細。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加人於前條第 1 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 二、被處分人未於法定 30 日期間內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一) 依前揭法條規定意旨，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接獲參加人終止契約之書面通知及退出退貨申請，應於 30 日內受理退貨申請並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或勞務。前述 30 日內受理退貨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期間，倘因傳銷事業單方故意或過失而怠於履行受理退貨買回商品或勞務之法定義務致逾越此期間，則涉有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
 - (二) 經查本案檢舉人係於 98 年 3 月間加入被處分人傳銷事業之組織，嗣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被處分人臺中分公司當面遞交陳情書並提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然被處分人以參加人退出會影響上線所獲取之獎金，須先行通知檢舉人上線與渠進行協調為由，並未立即辦理，遲至 98 年 12 月中旬接獲被處分人臺中分公司轉來檢舉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申請書後，始著手計算退款，嗣分別於 99 年 1 月 6 日及 99 年 3 月 10 日將應退還金額 1,170,144 元，寄送 9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支票 582,852 元及 99 年 3 月 15 日

到期支票 587,292 元予檢舉人。復查被處分人辦理檢舉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係以商品原購價格計算退款金額，再行扣除因該項交易所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並檢具檢舉人獲領獎金之明細表供參，爰現階段尚無檢舉人所陳扣除其他參加人獲領之佣金等情事。惟按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參加人於 14 日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而檢舉人於 98 年 10 月 27 日遞交陳情書予被處分人並提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即合乎前揭「書面」之要件，被處分人要難以參加人退出會影響上線所獲取之獎金，須先行通知檢舉人上線與渠進行協調而怠於履行受理退貨買回商品之法定義務。據此，被處分人未於檢舉人 98 年 10 月 27 日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後 30 日內買回其所持有之商品，核已遲誤首揭法定期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洵堪認定。

三、被處分人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自應返還參加人之價金中不當扣除參加人應得之銷售獎金，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一) 按上開法條規範意旨，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應以原購價格 90% 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參加人因該項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故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返還退出退貨參加人所為給付之規定，僅得扣除「已因該筆退貨而對退出退貨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等法定事項。
- (二) 查檢舉人係於 98 年 3 月 6 日購買 U 美樂 49 台及按摩精油 140 瓶，惟 98 年 10 月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僅退回 U 美樂 47 台及按摩精油 128 瓶，然被處分人扣除對檢舉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並非按前述退貨部分予以核算，而係扣除渠加入時所購買全部商品（U 美樂 49 台及按摩精油 140 瓶）已領取之組織獎金 253,800 元，及銷售獎金 252,756 元計 506,556 元。按檢舉人未退回 U 美樂 2

台及按摩精油 12 瓶之銷售獎金數額計 $(33,000PV \times 2 + 450PV \times 12) \times 15\% = 10,710$ 元，應非屬被處分人核算系爭退貨退款之範圍，惟被處分人將前揭未退回商品之銷售獎金逕予扣除。雖被處分人辯稱係為電腦核算錯誤，或有疏失，然仍無法據以卸責。準此，被處分人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不當扣除參加人未退回商品所應得之銷售獎金，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四、被處分人尚難謂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 (二) 按前揭規定旨在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規定解除、終止參加契約時，返還參加人進貨價金或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不得以不當方法「扣發」參加人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本案被處分人於檢舉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不當「扣除」因該筆退貨以外而給付檢舉人之銷售獎金，業逸脫前開法定可扣除項目，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此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及不當扣除參加人未退回商品所應得之銷售獎金，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